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11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1月6日(星期一)15: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月6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程宗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太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范智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程治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海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周家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周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蒋岩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胡艳君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侯艳丽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说明: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详情请参阅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3.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名家汇证券法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饶依琳

联系电话:0755-26067248

传　真:0755-26070372

电子邮箱:minkave@minkave.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2001(20层01-06号)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506",投票简称为"名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报同意的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程宗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太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范智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程治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海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周家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周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蒋岩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胡艳君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侯艳丽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

1、累积投票提案中,委托人应当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候选人人数的总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可以投出零票),如委托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11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李娜娜、杨伟坚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胡艳君女士、侯艳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拥有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同意提名胡艳君女士、侯艳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监事职责。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娜娜女士将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生效后离任,但仍在公司担任战略合作部总监,负责公司对外业务协同工作。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艳君

女,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2013年5月入职公司,历任工程部技术员、工程部经理。现任公司投标部总监,负责投标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16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艳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侯艳丽

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曾任深圳市亚历高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助理。2003年11月入职公司,先后担任前台文员、总裁办助理、总裁办副主任、人力资源及行政副总监、资金回收部总监、采购供应中心副总监。现任公司总裁办副主任,主要负责公司接待、会务等行政后勤事务,兼任公司青岛分公司负责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全资子公司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侯艳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11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太权、范智泉及独立董事蒋岩波、张博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李太权先生、范智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宗玉先生、程治文先生、李海荣先生、周家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全体委员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上述人员拥有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均为: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台先生、蒋岩波先生、张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其中,周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全体委员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上述人员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周台先生将于第五届董事会选举生效后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均为: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1月6日(周一)15: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上述议案一及议案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候选人简历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宗玉

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深圳市南山区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深圳市第七届政协委员,深圳市城市照明学会会长,深圳市照明学会专家组专家,深圳光彩事业促进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其主编了《城市广场灯光环境规划设计》《城市道路桥梁灯光环境设计》《城市园林灯光环境设计》等系列丛书。2001年4月至2009年8月任名家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任名家汇有限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裁,现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合肥分公司负责人,兼任安徽兴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136,806,02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6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程治文系父子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部分事项不规范等问题、因公司未披露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签订的收益保障协议、因公司在信息披露、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问题,深圳证监局分别于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25日、2024年10月14日对程宗玉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前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程宗玉先生的任职及履职,程宗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太权

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项目管理领域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曾任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安全生产办公室主任、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9年至今任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自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李太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范智泉

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公共组织与人力资源专业。曾任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起,任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风控部副总经理,2024年2月起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10月任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事业部总经理(二级机构副职级)。自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范智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治文

男,199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金融数学理学学士、纽约大学计量金融理学硕士。其于就读学业期间,曾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习,参与投资并购项目调研、估值建模与逻辑梳理、行业分析研究等工作。2022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秘助理,2023年2月起担任公司投融资部副总经理及董事长助理,协助董事长开展投资工作,2024年9月起担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人,全面统筹公司采购部、六安工厂、六安产业园和仓储部的日常管理事务。自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程治文先生持有公司350,075股票(含代程宗玉先生持有的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程宗玉先生之子,与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海荣

男,出生于1979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曾任路劲基建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平顶山路劲许南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部副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不须豪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闪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23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裁、非独立董事,分管财务结算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

李海荣先生持有公司300,000股票(含代卢建春先生持有的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在信息披露、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问题,深圳证监局于2024年10月14日对李海荣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前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李海荣先生的任职及履职,李海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家榱

男,出生于1995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香港钜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法务经理、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于2022年4月入职公司担任法务总监,负责公司法务、合规及风险控制相关工作,自2023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非独立董事。

周家榱先生持有公司150,000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台

196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6月至2004年12月先后任珠海巨人集团华南区审计总监、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5年1月至今任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3年6月—2019年5月任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2020年8月、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起任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岩波

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法学第二学士、政治经济学博士。历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图书馆馆长,曾任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法律顾问、南昌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西省保险业协会调解员、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岩波先生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及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从事竞争法学方向的学术研究,出版专著、教材8部,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课题2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2项、江西社会科学研究"十二五"(2011)规划重点项目1项。现任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蒋岩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博

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会计师,安徽省铜陵学院财务会计专业专科毕业。1986年至1988年任职安徽省黄山旅游管理局财务处会计;1988年至1992年担任中国电子物资安徽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部总经理;1992年至1996年担任深圳市罗湖区工商综合公司财务部总经理;1996年至2006年担任深圳市商业银行和平路支行行长;2006年至2013年担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新洲支行、常兴支行、红树湾支行行长;2013年至2014年担任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副行长;2015年4月至2021年5月,担任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7月至今为深圳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8年8月起任深圳市城铁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3月起任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存在一处信息笔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2、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954,847,822 万元

更正后:

2、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954,847,822 元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披露内容不变。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用其下属电站公司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源")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120个月,具体融资租赁方案详见如下具体内容。

本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已履行子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租赁主要内容

(一)华润融资租赁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66004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法定代表人:徐昱华

5、注册资本:人民币338,019.215945万元

6、成立日期:2006年6月27日

7、经营范围:(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批发Ⅲ、Ⅱ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4702A、4703

9、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Leasing(HK)Company Limited)	54.748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8.2495%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8.2495%
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526%

10、公司与华润融资租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经查询,华润融资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融资租赁主要方案内容

1、出租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物:光伏电站设备及设施

4、租赁物购买保险:财产险与机损险

5、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6、租赁期限:120个月

7、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三)融资租赁拟定担保方案

宁夏中源以其持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动产提供质押及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永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宁夏中源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后续拟转入股权信托)。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073808385Y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李化春

(4)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3年08月01日

(6)经营范围:光伏发电;电力设备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址:石嘴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三楼

(8)股东及持股比例: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100%。

(9)经查询,宁夏中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宁夏中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11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16,451.55	16,986.28
负债总额	12,851.64	11,606.62
净资产	3,599.91	5,379.6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11月
营业收入	2,123.31	1,834.05
利润总额	888.50	779.75

(11)宁夏中源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2、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0815XU

(2)法定代表人:刘公直

(3)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3401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注册资本:人民币1,954,847,822元

(6)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0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停车场的投资;新能源汽车的投资;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与技术开发;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商业经营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充电设施、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停车场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的租赁、运营(不含金融租赁);电力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9,557,288.61	1,614,175,583.83
负债总额	399,171,616.03	401,024,239.96
归母净资产	1,277,419,769.73	1,170,583,904.94
资产负债率	21.94%	24.84%
营业收入	331,079,792.69	239,604,975.34
利润总额	-76,286,646.93	-75,188,203.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4,824,316.11	-89,190,002.83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以上融资租赁物为子公司拥有的光伏电站设备及设施,标的资产均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出租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租人一: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一")

承租人二: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二")

1、租赁物:宁夏中源拥有的光伏电站设备及设施

2、交货地点:石嘴山市工业园区内;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包兰铁路西、麻园路北面。

3、租赁成本:¥50,00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租赁期限:120个月

5、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抵押/质押合同

质权人/抵押权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质人/抵押人: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标的:宁夏中源持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动产,深圳永晟持有的宁夏中源100%股权。

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质权人/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租前息(如有)、租赁保证金、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质权人/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抵押、质押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三)保证合同

债权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权人基于主合同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筹资结构的优化。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768.93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3.30%;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无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良好,整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润融资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相关配套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7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29,790.57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一")今日收到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4)粤19民初239号,因金融借款纠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或"原告")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三)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被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尹洪卫(被告二)、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岭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五)、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六)、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被告七)、岭南(中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八)、岭南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九)、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被告十)、岭南香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十一)

第三人:简单汇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四)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清偿金单债务本金;

2、判令被告一支付利息;

3、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分别以各自承诺的最高债权余额67,500万元为限,对被告一在本案中确定的相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决原告就被告一在编号为44100720220000059、44100720220000920、44100720230003828、44100720240001470、44100720240001556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中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决原告就被告十一在编号为 44100720240001535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中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由上述各被告承担。

(五)诉讼事实

2021年1月,被告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简单汇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签订《"链捷贷"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三方合作开展"链捷贷"业务,农业银行作为该业务的保理机构。根据该协议,由原告为被告一供应商所持有的对被告一的应收账款提供线上无追索权国内保理金融服务,被告一应在金单记载的到期日向原告无条件履行金单项下应付账款的付款义务。2024年1月31日,被告一与农业银行、第三人签订新的《"链捷贷"业务合作协议》,延续了上述业务模式。

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分别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上述合同各自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均为人民币67,500万元。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一定期内原告与被告一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基于《"链捷贷"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金单债务本金总额合计29,686.26万元(含已到期和未到期),其中21项金单债务到期后,被告一并未履行还款义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举证通知书》

2、《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7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28,188.63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40%。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拟/已通过寻求股东、关联方借款、筹措银行资金、处置部分资产回笼资金、引入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积极与涉诉案件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沟通,采取和解等措施寻求解决方案,预计上述措施、方案取得进展后,公司累计诉讼金额将调减。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10	东莞市年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43.76	尚未开庭
2	2024/10	广东锦坤建设有限公司、谢效光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石碣镇人民政府、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69.83	尚未开庭
3	2024/10	项丽君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纠纷	9,827.98	收到预告书
4	2024/11	广东久鼎建设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东莞市石碣镇人民政府、第三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合同纠纷	3,711.68	一审
5	2024/11	惠州市和韵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75.89	收到起诉材料

注:1.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41件,合计7,559.49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114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阙文彬先生被司法拍卖172,000,000股公司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24年11月18日10时至2024年11月19日1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公司股东阙文彬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第1次),上述拍卖事项已流拍。

深圳中院于2024年12月5日10时至2024年12月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公司股东阙文彬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第2次)。

2024年12月6日,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查询及电话确认,获悉公司股东阙文彬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72,000,000股已被成功拍出。韩莉莉、钟革在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33,129,600.00(叁亿叁仟叁佰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圆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9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及2024年12月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及《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阙文彬先生被司法拍卖172,0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1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被拍卖股份的受让方韩莉莉、钟革提供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韩莉莉持有公司50,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钟革持有公司121,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阙文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599,692,230股(含本次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17.70%,本次司法拍卖之前阙文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阙文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4,317,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本次阙文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为172,000,000股,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08%,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已督促阙文彬先生履行公告义务。阙文彬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阙文彬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317,769	10.81%	194,317,769	5.74%

注:上表权益变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阙文彬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阙文彬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阙文彬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减少至194,317,7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4%,目前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将对相关股份变化情况予以跟踪关注,涉及重大信息将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3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992,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最高成交价7.00元/股,最低成交价5.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55,093.2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函的承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2、该笔贷款的有效批准机构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3、贷款期限:三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放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通知的相关精神,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积极与商业银行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积极推进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实施。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署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